

## 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葉百修

本件解釋涉及新聞媒體工作者以攝影方式取得新聞題材與報導，是否過度侵害社會每一個份子，特別是仕紳名流(celebrities)、演藝人物、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s)與公職人員(public officials)之隱私權。多數意見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下稱系爭規定)，寓有保障隱私權之目的，其意義及適用範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雖限制跟追人之一般行動自由與新聞採訪自由，亦與比例原則並無牴觸，其裁罰處分程序，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本席均敬表贊同。至系爭規定限制、處罰跟追行為，如涉及該行為係與言論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有關，多數意見則以該行為侵害之權利樣態加以判斷：凡因此侵害人身安全者，即屬系爭規定之無正當理由，其限制、處罰跟追行為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如侵害隱私權者，則以該跟追行為是否為一般人於社會通念下所得容忍，以及該行為是否基於事實足認具有新聞價值而有必要採訪者為斷。惟多數意見闡釋隱私權保障與新聞採訪自由之界限與判斷標準，仍有未臻明確之處，固因如何判斷兩者之權利保障範圍與利益權衡，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而應由一般法院衡酌；然憲法就兩者權利保障之界定，本院亦應基於解釋憲法之立場，提出具體可資操作的標準。多數意見雖有於審查系爭規定時，以憲法比例原則加以判斷，然

鑑於隱私權與新聞採訪自由之特殊性，本席認應針對兩者保障範圍與界限，有更進一步之澄清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如后。

### 一、隱私權與新聞採訪自由之保障範圍與界限並未明確

自從 1997 年 8 月英國威爾斯王妃戴安娜於法國巴黎因新聞攝影工作者飛車追逐，不幸車禍喪生後，歐洲各國對於新聞工作者以全天候攝影方式跟追仕紳名流或公眾人物，並取得新聞報導題材的作為（所謂「獵奇攝影者」(paparazzo)），興起另一波在法律規範與社會現實間的重新檢討與反省。歐洲理事會特別舉辦一連串的學術座談會<sup>1</sup>，期望於歐洲人權公約同時保障的私人生活（第 8 條）與表意自由（第 10 條）兩者間，尋求於各會員國間共同遵循的原則規範；歐洲議會並作出對於隱私權保障之相關決議<sup>2</sup>。此後，有關兩者權利保障衝突之相關案件，亦不斷湧進歐洲人權法院，尤以 2004 年於 *Von Hannover v. Germany* 一案<sup>3</sup>中，歐洲人權法院首度針對公約平等保障之私人生活與表意自由兩者間提出一判斷標準，即所謂「公益辯論原則」：採訪新聞所得之「攝影」或報導文章，是否具有足以促進社會大眾對於一般公共事務的辯論<sup>4</sup>。然而，此項原則如何判斷，於各會員國間則出現對公益認定及其衡量的不同意見，例如

---

<sup>1</sup> See DH-MM (2000) 007: Conference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Strasbourg, 23 September 1999).

<sup>2</sup> See Resolution 1165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Eur. Parl. Ass., 29<sup>th</sup> Sess. (1998).

<sup>3</sup> 參見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判決，*Von Hannover v. Germany*, Application no. 59320/00, *decided* on 24 June 2004; *final* on 24 September 2004. 判決全文參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資料庫(HUDOC database)，網址：[www.echr.coe.int/](http://www.echr.coe.int/) (last visited on 12 July 2011)。

<sup>4</sup> *Von Hannover v. Germany*, at para. 76.

英國改制前上議院(House of Lords)<sup>5</sup>於歐洲人權法院作成 *Von Hannover* 一案同時，亦針對時裝模特兒 Naomi Campbell 控告新聞媒體非法攝影一案，作成 *Campbell v. MGN Ltd.* 判決<sup>6</sup>，其所採取之價值判斷，即與歐洲人權法院略有不同<sup>7</sup>。然而，無論是歐洲理事會、歐洲議會甚至是歐洲人權法院，對於隱私權與新聞採訪自由兩者間的衝突，仍然無法從中提出符合各會員國社會現實需要的準則，一方面是法律規範上，特別是憲法層次，各會員國對於隱私權的權利定位與內涵，始終無法有一明確而相近的規範；另一方面，涉及新聞採訪自由在西方民主社會的重要性，使得這兩者間的判斷陷入兩難之境。此亦本件解釋多數意見始終無法有明確闡釋之原因。

此外，本件解釋所涉及之新聞採訪自由之限制，係來自系爭規定禁止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多數意見除不殫其詞地解釋系爭規定之規範構成要件外，仍未就新聞採訪究係是否構成正當理由，以及以此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仍否構成系爭規定之處罰要件等二項爭點予以明確說明。實際上，此二項爭點，容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事實加以判斷，原不屬本院解釋憲法之範圍；是本院受理本件聲請案，並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經言詞辯論作成解釋，自係以系爭規定所涉及違憲疑義，即上開二爭點具有憲法規範上之解釋重要性，須經由本院解釋以確立兩者之保障範圍其及界限之

---

<sup>5</sup> 原由上議院行使的司法終審權於 2005 年修憲(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後，另外成立最高法院代之行使。英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sup>6</sup> [2004] UKHL 22, [2004] 2 A.C. 457 (H.L.) (Eng.).

<sup>7</sup> 兩案詳細比較分析，see Barbara McDonald, *Privacy, Princesses, and Paparazzi*, 50 N.Y.L. SCH. L. REV. 205 (2005-2006).

故。

## 二、隱私權之保障類型

雖然從當代西方民主社會原型的古希臘社會以來，便已區分私人生活環境(*okios*)與公共生活領域(*agora*)，也開始了對於私人生活領域相關權利的保障。然而兩者間的界限劃分，始終均未有明確區隔，特別是在當代社會發展之下，似亦無由區隔。相較於人格權、名譽權等傳統民法上權利之保障，隱私權在現代法律規範體系則屬較新穎之概念。一般認為，隱私權係十九世紀美國學者 Samuel D. Warren 及 Louis D. Brandeis 提出的學術概念—「不受干擾之權」(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sup>8</sup>，之後若干州採取此項概念，立法加以保障。然若以隱私權概念的提出與確認其具憲法保障地位為分野，美國於 1890 年之前，實際上透過財產權保障原則，已將隱私權納入法律保障之範圍；於隱私權概念提出後，則著重在侵權行為法上如何界定與賠償的討論。直到聯邦最高法院於 1965 年 *Griswold v. Connecticut* 一案<sup>9</sup>中確認隱私權之憲法地位後，隱私權的討論與保障遂提升至憲法層次<sup>10</sup>；即便如此，司法實務上對隱私權定位與保障範圍仍爭論不休<sup>11</sup>。而歐洲因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知名卻規定，其保障則

---

<sup>8</sup>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93 (1890).

<sup>9</sup> 381 U.S. 479 (1965). 中文翻譯，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司法院編印，2003 年 9 月，頁 130 以下。

<sup>10</sup> See AMITAI ETZIONI, THE LIMITS OF PRIVACY 188-194 (1999).

<sup>11</sup> 例如有關男性性行為刑事處罰規定之合憲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86 年 *Bowers v. Hardwick*, 478 U.S. 186 (1986) 一案中，仍以隱私權保障的憲法定位不明而認定系爭處罰規定並未侵害人民之隱私權；直至 2003 年於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一案中，始推翻 *Bowers* 之判決前例，認定系爭處罰規定侵害人民之隱私權。以上兩判決中文翻譯，分別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四輯，司法院編印，2003 年 9 月，頁 138 及 156 以下。

屬當然之理。

我國憲法上雖未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有明文規定，然本院於釋字第二九三號解釋就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中，曾以「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一語，確認隱私權之保障；之後於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第五八五號解釋有若干論述外，直至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中，首度揭示隱私權保障之憲法意義與地位，以「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並進一步於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中，以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為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是隱私權雖非我國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然從本院以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確認隱私權為我國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權利。即便如此，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其適用上仍有若干爭論，例如本件解釋對於人民於公共場域所應享有的隱私權保障範圍，以及涉及隱私權所應適用之審查基準等，即屬之。

以隱私權保障的基本類型而言<sup>12</sup>，從最基本的對於私人場

---

而關於隱私權保障範圍，美國司法實務上最早涉及公眾人物隱私權與新聞採訪自由爭議的重要案件，係改嫁希臘船王亞里士多德 歐納西斯(Aristotle Onassis)的美國前第一夫人賈桂琳 甘迺迪 歐納西斯(Jacqueline Kennedy Onassis)控告攝影新聞工作者 Ron Galella 一案，紐約州地方法院於 *Galella v. Onassis*, 353 F. Supp. 196 (S.D.N.Y. 1972), *aff'd in part, rev'd in part*, 487 F.2d. 986 (2<sup>nd</sup> Cir. 1973)一案中，即認隱私權包括：獨處不受侵擾之一般權利；界定自我親密關係生活圈；個人私密特質與活動免於公眾注視；以及享有幸福生活，免於他人基於任何目的侵入或改變之權利。 *Id.* at 232.

<sup>12</sup> See Kendall Thomas, *Beyond the Privacy Principle*, 92 COLUM. L. REV. 1431, 1443-46

所或空間保障之「空間類型」(zonal paradigm)，如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五八五號解釋所依據者，至保障人民親密社交關係的「關係類型」(relational paradigm)，如釋字第二九三號、第六三一號解釋，以及保障人民自主權之「選擇決定類型」(decisional paradigm)，如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我國憲法對於人民隱私權保障，概與歐美國家無異。又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人生活為例，不僅於保障個人於其私人生活範圍內選擇或排除其生活「內在範圍」(inner circle)，亦包括其與外在世界其他人建立與發展關係之外在範圍，以實踐其自我人格發展與情感需求<sup>13</sup>。因此，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於前揭 *Von Hannover* 一案所稱，對於公約所規定「私人生活」之保障，即非限定於特定空間或場所，而係取決於該私人活動之本質是否為公約所欲保障之範圍而定<sup>14</sup>。

就本件解釋所涉系爭規定，其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不聽之跟追行為，其行為自屬於公共場域所進行，從原始、狹義的空間類型或雖難以認屬隱私權保障之範圍，況且現今社會公、私領域或空間之劃分不易，亦難逕謂個人於公共場域即毫無隱私權之可言，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於 *Katz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所鑄名言：「聯邦憲法第四增補條款所保障者是人民而非場所」<sup>15</sup>；而從關係類型或選擇決定類型，

---

(1992).

<sup>13</sup> See Marc P. Misthal, *Reigning in the Paparazzi: The Human Rights Act,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the Rights of Privacy and Publicity in England*, 10 INT'L LEGAL PERSP. 287, 313-14 (1998).

<sup>14</sup> *Von Hannover v. Germany*, at para. 66.

<sup>15</sup>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351 (1967) (majority opinion).

此種跟追行為自與受跟追者之隱私權有所侵害。是本件解釋多數意見為維護個人主體性與人格之自由發展，認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而受法律所保護，具有憲法上保障權利之地位，殊值贊同。

### 三、隱私權保障範圍於不同身分地位之人而予以差別待遇之可能性，涉及公共利益之判別

多數意見就於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自由之隱私權保障，認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sup>16</sup>。是多數意見以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大眾對於特定事件之相關資訊有合理正當之關切，而該事件具一定之公益性，具有採訪之新聞價值，依社會通念認此時公益重於隱私權之保障，被採訪者之私人生活即不具保障之合理期待，其跟追行為即具系爭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多數意見所謂「社會通念」與隱私權保障之「合理期待」意指為何，殊值細究。

按隱私權之保障，基於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對於不同身分地位之人，其隱私權之保障範圍，原無差別待遇與保障範圍不同之理；然而對於仕紳名流、公眾人物或公職人員，外國學說或實務見解，普遍均認為其隱私權之保障，無論是上述三種保障類型之何者，均與一般大眾不同，其保障範圍亦應受到若干限制，且國家或第三者介入普遍亦認具有正當性。所謂公眾人物，可能是公職人員或得行使公權力或

---

<sup>16</sup> 此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Katz* 一案中，大法官 John Marshall Harlan II 於其協同意見中所提出之判準。 *Katz*, 389 U.S. at 360-361 (Harlan, J., concurring).

享受公共資源之人，或者更廣義的界定，凡任何於公共場域對社會活動具有影響力之人，無論是在社會何種領域之中，均可視為公眾人物<sup>17</sup>。就公職人員而言，由於具有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機會，其間能否善盡其責，本應受到較嚴格之監督<sup>18</sup>；然就仕紳名流之輩，其受隱私權保障之私人日常生活舉止，是否均應攤在陽光下受社會大眾檢閱？其私人生活與公共利益之關係為何？能否單純因為其仕紳名流之身分，容易引起社會大眾對其生活之興趣，而以滿足大眾之好奇心，遂使其受隱私權保障之生活成為公共利益之一部分？

一般認為仕紳名流人士因為其自願成為公眾人物<sup>19</sup>，其生活之公開是作為公眾人物的目的，亦為其同意；亦如同演藝人員或政治人物，其生活均暴露於公眾所知之範圍，也因此透過鎂光燈的焦點，提升其知名度而獲取公眾之支持。然而，這種行程公開之同意，並不當然使其私人生活均應全天候暴露於公眾之中。其次，仕紳名流人士並不因其作為公眾人物而自願拋棄其隱私權<sup>20</sup>，其個人事物與私人生活，仍應視其行使隱私權與否而定，亦不因其作為公眾人物，便具有應受暴露其私人生活或放棄隱私權保障之義務<sup>21</sup>，其私人生活受侵擾之容忍程度，亦不因此異於常人；不同公眾人物間

<sup>17</sup> See Resolution 1165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supra* note 3, at para. 7.

<sup>18</sup> 例如公職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除應將其申報資料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並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周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參照；又如政治獻金，亦應依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規定申報，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sup>19</sup> 皇室成員或豪門巨賈之後是否仍可稱「自願」成為公眾名流人物，值得討論。然是否自願成為公眾人物與是否即當然放棄其隱私權應屬二事。

<sup>20</sup> Von Hannover v. Germany, at para. 75.

<sup>21</sup> 例如對公職人員、政治人物或公職參選人強迫揭露其個人性傾向之舉，其性傾向與其公職身分或行為間，並無合理之關聯性。



對其私人生活開放之程度亦有不同<sup>22</sup>。簡言之，即便身為名流或公眾人物，其隱私權之保障，仍應取決於對於其私人生活之自主決定，而認定其私人生活所應公開之範圍及其正當性。

然而，公眾人物與仕紳名流人士維繫其身分地位，某種程度係來自於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心，透過媒體曝光與新聞報導提升其知名度，乃其作為公眾名流所需付出的代價；而一般社會大眾亦經由與聞公眾名流人士之生活而進一步認識、瞭解公眾人物與名流人士，實際上已成為一種「公共利益」<sup>23</sup>。因此，當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以全天候攝影、跟追仕紳名流、公眾人物或公職人員，其所依據的新聞採訪自由之正當性，與因此可能侵害受跟追者之隱私權保障兩者間之權衡界限，仍取決於其跟追、採訪及攝影行為與所得報導，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及如何認定有無公共利益。

#### 四、新聞採訪自由與新聞公開自由之正當性來自公共利益

對於新聞採訪自由與新聞公開自由之保障基礎，本院歷來於言論自由相關解釋業已闡釋甚詳。憲法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其目的在於使每一個個人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並於其間個人與整體社會得以追求真理，並透過人民知的權利以形成公意，促進與監督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sup>24</sup>。因此，對於系爭規定是否因限

---

<sup>22</sup> 詳細討論，see Jamie E. Nordhaus, *Celebrities' Rights to Privacy: How Far Should the Paparazzi Be Allowed to Go?*, 18(2) REV. LITIG. 285, 289-291 (1999).

<sup>23</sup> 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國家不應介入管制新聞媒體之報導內容，而應由其自治。然而，只要此項原則不變，新聞媒體自然便「自治」以迎合社會一般大眾的偏好，自然視其採訪或攝影行為具有新聞價值。See Nordhaus, *supra* note 22, at 294.

<sup>24</sup> 本院釋字第六七八號、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

制跟追而侵害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採訪新聞之言論自由，其合憲性之判斷在於該跟追或攝影行為，是否具有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亦即是否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等公共利益。

如同多數意見所稱，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新聞採訪自由，在於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其跟追行為是否具有正當理由。然而所謂正當理由之判別，並非其跟追或攝影行為是否具有保障言論自由之公共利益，而係其新聞採訪之結果，誠如歐洲人權法院所稱攝影或新聞報導文章是否具有公共利益而加以判斷。換言之，若從行為的私密性而言，則判別跟追或攝影行為是否侵害公眾人物隱私權之關鍵，即不在於跟追或攝影行為本身或從事該行為之場所或地點，反而是攝影所得之內容如何使用<sup>25</sup>。因而，當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跟追公眾人物之採訪行為本身對言論自由所生之公共利益，將因該攝影所得若無法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公共事務之討論，或僅涉及公眾人物單純私人生活性質之窺探而削弱其正當性。

又有關權衡言論自由與隱私權兩者之標準，或可大致區分為浮動標準與固定標準。所謂浮動標準(*ad hoc, case by case balancing*)，係因隱私權保障之概念與範圍並不明確，因此於判斷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其採訪或攝影行為，是否侵害受採訪對象之隱私權，並無法有一明確判斷標準可資適用，僅得於個案中依事實認定之；而所謂固定標準(*definitional balancing*)，則是制定若干具體定義之判斷標

---

<sup>25</sup> See Patrick J. Alach, *Paparazzi and Privacy*, 28 LOY. L.A. ENT. L. REV. 205, 221 (2008).

準，如真實惡意或公共利益等予以判斷衡量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保障之界限。究其實，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保障原不分保障優劣順序，然於我國憲法上，對於言論自由之明文保障，而隱私權認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未列舉權利，兩者之間保障有無優先順序，是否以言論自由保障為優先，或兩者立於同等地位，學說上並無定論，於本件解釋中，多數意見亦未予以澄清<sup>26</sup>。且如多數意見所稱，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判斷，在於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對於特定事件或人物，有事實足認大眾對於特定事件之相關資訊有合理正當之關切，致該事件具一定公益性而具採訪之新聞價值 (newsworthiness)，而有無新聞價值，則繫於採訪所得攝影或報導文章所具備的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以及因此干涉採訪或報導對象其私人事務的嚴重程度與社會一般大眾對於採訪或報導對象的普遍觀感 (public notoriety)<sup>27</sup>。準此，多數意見採取固定標準，以社會通念下之隱私權保障之合理期待，復以具有公共利益之新聞採訪價值而衡量言論自由與隱私權兩者間之權利衝突，則系爭規定合憲性判斷之正當理由，若係指攸關「公益」始得稱為正當理由，則娛樂新聞或新聞媒體追求商業利益所為之採訪、報導行為，究有無涉及公益而得認具正當理由？何以娛樂新聞或新聞媒體追求商業利益所為之採訪、報導，不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對

---

<sup>26</sup>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歷來判決均將言論自由視為應予特別保障，例如於軍人喪禮儀式中高舉「上帝反同志所以讓死者下地獄」等標語，是否構成仇恨言論，聯邦最高法院於 *Snyder v. Phelps*, 562 U. S. \_\_\_\_ (2011) 一案中，以 8 比 1 認定，只要是可受公評之議題且平和進行者，其言論均受憲法保障，即便該言論之形式與內容足以產生「某種傷害」或侵害人民進行喪禮儀式—無論是否公開—之隱私權。由首席大法官 John Glover Roberts, Jr. 所主筆的多數意見即再度表明此一立場，認為言論自由、特別是涉及公共事務之言論，應予以特別保障。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0pdf/09-751.pdf>> (last visited 14 July 2011).

<sup>27</sup> See Nordhaus, *supra* note 22, at 293-94.

於公共事務之辯論？徵諸現今各國新聞媒體報導的商業化與綜藝娛樂化，所謂新聞與「娛樂」新聞的分野日漸模糊，如何區分採訪或攝影行為及其所得具有新聞價值也愈難判別。此項以判斷是否具有公益目的或足以引發公眾事務辯論之標準，實際上恐將人民之言論，以社會多數之「偏好」或道德觀（此即社會通念）予以階層區分，並賦予不同程度的價值判斷<sup>28</sup>。如此是否有助於個人及社會大眾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等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亦值深思。

#### **五、新聞採訪自由之保障與是否侵害公眾名流人物隱私權之判斷標準**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本件解釋關於系爭規定是否過度限制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之新聞採訪自由，其判斷標準為：新聞採訪與攝影之內容應涉及公共利益；其次，從事新聞採訪與攝影之手段，不得過度侵害人民之隱私權；是否過度侵害人民合理期待之隱私權，應視現行法律規範對隱私權保障之範圍與救濟途徑而定。

##### **（一）新聞採訪與攝影之內容應需具有公共利益之正當性要求，單純商業利益之考量，並不足以構成公共利益**

本院於釋字第四一四號解釋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

---

<sup>28</sup> See McDonald, *supra* note 7, at 232. 本院釋字六一七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所提之不同意見書一併參照。

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而「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換言之，國家對於商業言論之限制，司法者得以較寬鬆的審查基準，容許於具有合法目的之情形下，以合理之方式加以限制，其間之判斷，亦賦予立法者較大的形成自由空間。

本件解釋多數意見雖以社會通念下對隱私權保障之合理期待，復以具有公共利益之新聞採訪價值而衡量言論自由與隱私權兩者間之權利衝突。然新聞採訪若僅涉及單純商業利益考量，雖可能於社會通念下仍具有若干「公共利益」，且不認受跟追、攝影之公眾人物得主張為其合理期待之隱私權保障範圍，本席以為該跟追、攝影行為依其所得之攝影照片或報導文章足認屬單純商業利益考量，應不具公共利益，而屬系爭規定所稱之無正當理由。至如何判斷新聞採訪是否具有公益性，則應就新聞採訪或攝影行為之報導文章或攝影之內容(content)、形式(form)與事件發展之脈絡(context)予以全盤考量<sup>29</sup>，是否足以提供或促成社會大眾就相關議題之論辯<sup>30</sup>而定，其審查基準亦有所不同。

## **(二) 從事新聞採訪與攝影之手段，不得過度侵害人民之隱私權**

又從事新聞採訪與攝影而為之跟追、攝影行為，雖有事實足認大眾對於特定事件之相關資訊有合理正當之關切，而該事件具一定之公益性及採訪之新聞價值，且有必要以跟追

---

<sup>29</sup> See e.g. *Dun & Bradstreet, Inc. v. Greenmoss Builders, Inc.*, 472 U.S. 749 (1985).

<sup>30</sup> 歐洲人權法院所提之論辯標準，實際上即寓有公益性或公共事務而需由社會大眾參與討論之意。

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攝影、侵擾等行為，依社會通念對被採訪者尚非一般人所認不能容忍，即不具隱私權受保障之合理期待而屬系爭規定所稱之正當理由；然其於跟追期間用以蒐集資訊、查證所使用之資訊科技設備或其他手段，仍不得過度侵害個人於公共場域從事私人活動與相關私人生活之隱私權。如其跟追或攝影行為將招致危害被跟追人之人身安全時，即屬過度。

### （三）既有法律規範是否就隱私權有其他方式予以保障之可能性

再者，所謂隱私權保障之合理期待，亦涉及既有法律規範之現狀；換言之，若法律對公共場域之公共秩序或人民行動自由、資訊自主等其他權利設有相關保護規定<sup>31</sup>，則就公眾人物或一般人民於公共場域，其隱私權仍受保障之合理期待自亦有所不同，因此判斷言論自由與隱私權兩者間權利衝突之標準亦應將之納入考量。

## 六、影像世界中的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

隨著美國人喬治 伊士曼(George Eastman)發明底片(film)之後，過去百餘年來，人類社會進入以「影像」(image)來認識這個世界的時代。然而，經過百年來的發展，「攝影」(photography)這項活動，所代表的不在只是人類以之認識所處環境的一項工具，如同美國已故哲學政論家蘇珊 桑塔格(Susan Sontag)所言，攝影儼然已成為「一種社會儀式，一種防禦焦慮的方法與一種權力工具」<sup>32</sup>。特別是當攝影與新聞事件報導結合之後，一張照片往往勝過千言萬語，甚至

<sup>31</sup> 如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民用航空法第 119 條之 3 等規定參照。

<sup>32</sup> SUSAN SONTAG, ON PHOTOGRAPHY 8 (1990).

是現代臺灣網路社群常言「有圖有真相」的最佳寫照<sup>33</sup>。然而，當攝影作為新聞取材與報導的重要內容呈現時，改變的是新聞媒體對於新聞事件的態度，亦即當攝影師面臨於一張照片與一個生命之間抉擇時，選擇照片卻成具正當性之行為<sup>34</sup>。新聞工作者或獵奇攝影者雖然其攝影行為本質上並未侵害受跟追者之隱私權，然於其使用攝影器材已足以對受跟追者之私人生活構成「形式參與」，甚至逾越被動觀察，而成為毫無保留且默許地，促使其所採訪而正在進行之事件以其參與方式持續發生<sup>35</sup>，實際上已介入受跟追者之私人生活。

誠然，以照片確定現實並強化生活經驗，業已成為現代社會每一個人均沈溺於中的「美學消費主義」(aesthetic consumerism)：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為影像製造者，也使得每一個人的生命經驗可單純化約為照片呈現，甚而經由觀看照片的行為而視同參與公共事務或事件<sup>36</sup>。此或許是何以就公眾人物之私人生活採訪、攝影，仍具有促進公眾討論之公共利益存在之原因。正因為影像所傳達的視覺效果與言說能力，如此巨大與深遠，往往一張照片便價值千金，致人皆可爭之<sup>37</sup>，攝影於新聞報導中傳遞真相的功能遂逐漸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種片刻記錄，甚至足以改寫真相的「真相」<sup>38</sup>。

---

<sup>33</sup> *Id.* at 5.

<sup>34</sup> *Id.* at 12.

<sup>35</sup> *Id.*

<sup>36</sup> *Id.* at 24.

<sup>37</sup> 此亦多數意見就所謂新聞採訪者予以從寬解釋之理。因此，於千金勇夫下，所謂言論自由或新聞採訪自由之寒蟬效應，於系爭規定下發生之可能性較低；蓋個別新聞採訪者並非不可取代，而個別新聞採訪者因系爭規定處罰，並不影響新聞媒體就該跟追攝影行為是否繼續進行之決定。

<sup>38</sup> *Id.* at 20.

在現今資訊科技一日千里、人類互動如此頻繁而細微的社會中，個人想要與世隔離的生活日漸困難；而於公共場域之中，因為貪圖方便與對私人生活的輕視，也使得每一個人處於無時無刻被窺視的狀態，一般人如此，公眾人物更是如此。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固然透過影像提供龐大的文化與娛樂需求，以便刺激消費購買，並模糊社會存在之各種階級、種族、性別歧視，但透過自由地消費影像與商品並不等於擁有自由本身<sup>39</sup>。本件解釋誠然希望於保障言論自由及隱私權兩者間，尋求一符合臺灣社會現狀之合理範圍與界限。然而，本件解釋並無法改變當前新聞媒體生態與社會大眾對於新聞的偏好。惟有賴新聞媒體善盡自我監督之社會責任，社會大眾對於每一個人的隱私權均能予以合理尊重並形成社會通念，自然亦將影響新聞工作者與獵奇攝影者的採訪與攝影行為；否則公私不分、草木皆兵，人人生活毫無自我空間，甚至以公共利益或民主社會論辯之名而侵害私人應受尊重與保障之權利<sup>40</sup>，最後受害的將不僅是公眾人物，而是你、我與社會每一個人。

---

<sup>39</sup> *Id.* at 178.

<sup>40</sup> *Snyder v. Phelps*, 562 U. S. \_\_\_\_ (2011) (Alito, J., dissenting).